

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 2025年秋季交換生申請簡章 (2025.4.11更新)

一.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限夜間班)在學學生(延畢生除外), 申請與派遣期間必須是本校在學學生, 學業成績及品格優良者, 能自行承擔因交換研修所產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二) 全北大學沒有語言能力限制, 但考量課程多以韓語授課, 僅有少數英語授課課程, 申請者請考量自身韓語及英語能力如:
必須通過韓文檢定測驗(TOPIK)初級以上和通過多益 550 分以上者、其他英語檢定證書或韓語英語學習時數證明。

二. 名額:至多 10 名。

三. 交換期間:一學期或一學年。

四. 申請流程:申請者請備齊相關資料, 經系(所)及學院審閱後, 再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五. 校內申請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4日(四)下午 5:00 前。

六. 研修課程及學分抵免:

- (一) 選修學分: 交換學生每學期可以選修最低 6 個學分, 最高 18 個學分(若有調整, 依據全北大學最新規定辦理)。
- (二) 選修課程:
 - 1. 專為姊妹校交換學生開設的韓國語教育課程及國際學部英語授課課程。
 - 2. 若學生韓語能力許可, 可選以韓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可以跨系跨年級選讀。
- (三) 學分抵免: 交換生應於出國前規劃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學分抵免申請書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 並經所屬系/所同意。交換期滿, 取得正式成績單和結業證書後, 須於兩週內向系所辦報到, 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交換生於全北大學所修得之學分, 採抵免制, 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七. 費用:學生須在本校完成註冊, 免繳全北大學之學費, 但住宿費、保險費、生活費等費用則需自行負擔。

八. 本校繳交資料(相關表件及說明詳見附件):

請備好以下(一)-(七)資料各一份, 並依序排列之:

- (一)交換學生申請表
- (二)履歷與自傳(格式自訂)
- (三)學習計畫書-中文 1 份+韓文或英文 1 份(申請者可自訂格式, 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 (四)歷年成績單-中文與英文版
- (五)韓語、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列為必要條件(請於影本上書寫"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自簽名)。
- (六)其他有利申請補充資料(例: 如國際志工證明、參與活動證明、教師推薦信等)。
- (七)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
- (八)出國切結書 - 2025年5月2日(五)公告錄取名單後, 於 2025年5月6日(二)中午 12:00 前提交本校切結書確認接受本校派遣交換留學。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建議交換學生評量自身韓語能力及交換目的, 全北大學專業課程多數仍為韓語授課, 僅少數為英語授課。
- (二)交換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 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 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
- (三)留學期間1學期至少5篇、1學年至少10篇投稿至粉絲專頁「就去韓國留個學」, 分享「交換留學生活與學習現況」; 交換生返國後, 須於一個月內繳交中文心得報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 且願意參加本校所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 並同意本校將分享會的簡報檔與中文心得報告公佈於校方網站及公佈欄

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廣，且於國際處志願服務國際交流相關之服務20小時。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 2025年秋季交換生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住址					
檢附文件 (請檢查並勾選)	☐ 交換學生申請表				
	☐ 履歷與自傳 (格式自訂)				
	☐ 學習計畫書-中文1份+韓語或英文1份				
	☐ 歷年成績單-中文與英文版				
	☐ 韓語、英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其他有利申請補充資料(如國際志工證明、參與活動證明、教師推薦信等)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				
學習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導 師	系主任	學院院長		
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暨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 本處為執行學生申請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 2025年秋季交換生業務，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或申辦文件行政作業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作業。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處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地址、國籍、護照號碼、就讀系科及成績資訊、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一般為即日起之 5 年內。
2. 地區：本校及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所在地。
3.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單位暨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4. 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四、個人資料更新及保管：

1.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六、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如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後續相關作業之服務。

八、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 2025年秋季交換生計畫
出國切結書

本人_____113學年度在本校具正式生學籍，報名本校韓國姊妹校全北大學 2025年秋季交換生計畫甄試，業獲錄取，將赴韓交換 ☐一學期 ☐一學年（ 年 月 至 年 月）。為更深入體驗韓國文化及提高韓語能力，本人及家長願意配合辦理相關出國手續並盡相關義務。遵守下列事項：

1. 關於選送生於交換留學出發及回國之時間，必須依照姊妹校規定之報到日程出發，不得私自提前或延後，等候出國期間需在本校正常上課至出發前7天，避免造成缺曠課。另外回國必須依照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及本校開學日之前返回本校繼續課業。
2.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的延畢風險。
3.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在韓國住宿費、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
4. 交換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學生應有行為，維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譽，以及配合接納留學學校之相關規定。
5. 留學期間欲短期回台者，須徵得接納學校教授同意，並主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原就讀科系及接納留學學校國際事務負責人報備。
6. 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7. 交換留學後，須返回本校原科系就讀並完成學業。
8. 留學期間1學期至少5篇、1學年至少10篇投稿至粉絲專頁「就去韓國留個學」，分享「交換留學生生活與學習現況」；交換生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中文心得報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且願意參加本校所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校將分享會的簡報檔與中文心得報告公佈於校方網站及公佈欄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廣，且於國際處志願服務國際交流相關之服務20小時。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學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家) _____ (手機)

家長：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 _____ (手機)